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3.00 以及议案 4.00 的两个子议案 4.01、4.0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7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会联系人：张伟娜

电话：010-67860832；

传真：010-67860291；

电子邮箱：info@jones-cor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 (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684；投票简称：中石投票。
-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